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65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陳珽叡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7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31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,059元（計算式：51,740+319=52,05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5 萬1,7 40元)	1	利息	4萬8,916元	114年 10月1 3日	114年 10月3 0日	(18/3 65)	12%	289.4 8元
	2	利息	3,946 元	114年 10月1 3日	114年 10月3 0日	(18/3 65)	15%	29.19 元
	小計							318.6 7元
合計								5萬2, 059元